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建議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本公司在考慮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時，擁有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靈活性；及(iii)加入若干細微的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